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15號

聲 請 人 萬成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子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舊制勞工退休 基金/蘇郁卿	臺灣銀行 武昌分行	111年5月16日	101,539元	AQ0000000